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 委任新核數師及修訂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替在會上退任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詳列於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包括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佈乃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七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後發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

### 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替在會上退任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該通函內已詳細交代本公司更替核數師的理由。

誠如七月公佈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其退任一事並不涉及任何其認為需要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特別注意的情況。

##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有關修訂的詳情。

## 投票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16,691,000股；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是零；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65,510,000股；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48,978,000股，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74.76%；及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16,532,000股，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25.2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並無任何人士在該通函內表示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意向。該通函內指出，王祿閻先生在有關決議案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包括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該通函內附錄二載有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范倚棋先生 (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邱錦宗先生及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黃偉明先生及翁以登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信報) 刊登的內容。